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#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（週三）12時20分至15時0分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第二行政大樓5樓）

主席：劉聰桂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教授、洪宏基教授(請假)、江瑞祥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李光偉先生、蘇明道教授(請假)、羅漢強教授、林俊全教授(請假)

諮詢委員：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陳亮全教授(請假)、蔣本基教授(請假)、曾顯雄教授(請假)、張俊彥教授(請假)、劉可強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

列席：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梁治文副處長、鍾依萍技士；中國青年救國團 蘇清發總幹事、陳岳鈞專門委員；王培鴻建築師事務所 王培鴻建築師、黃昭欽設計師、張淑敏設計師；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劉子銘組長、朱家豪幹事；法律學院 施廷諺先生；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廖毓甄幹事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沈恆光股長、陳源誠股長、李明芳股長、王得裕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沈遠昌股長、薛雅方股長、許祥太組員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(請假)；環安衛中心(請假)；學生會(未派員)；學代會 周信佑同學、劉家忻同學、黃守達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；中文系 吳家浚同學。

幹事：吳佳融、吳慈葳、吳莉莉

記錄：吳莉莉

### 壹、報告案

#### 一、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# 貳、討論案

#### 一、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公室及餐廳新建工程(實驗林管理處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**江瑞祥委員：**

- 一、請說明防火區劃之規劃與防火材質挑選？防火措施請多加考量。
- 二、除符合消防法規之外，請注意選用防火材料；以及經消防灑水救災後，如何易於善後？依此方向挑選材料。

**劉權富委員：**

- 一、請問上次失火原因？火災鑑定結果？
- 二、請說明火災救災設施與救災策略之規劃？
- 三、請問太陽能板下方之屋頂材質為何？本案係因火災而重建，重建建物須考量防火機制，除符合法規之外，需依基地條件作更周延的規劃，減少財物損失。
- 四、建築物外觀與夜間照明等請維持原樣，勿過度照明。

**中國青年救國團 蘇清發總幹事：**

- 一、經消防局火災鑑定之調查報告為：起火原因疑似遺留火種。
- 二、重建之防火措施包括：增加消防蓄水池、防火區劃等規劃。

**王培鴻建築師事務所 王培鴻建築師：**

- 一、依消防法規規定，臨地界線退縮 12 公尺以上者，不受防火限制。於溪頭範圍內各棟建築物皆離地界線 12 公尺以上，無防火問題。
- 二、建築物設計本身以滿足新使用功能及防火功能為主要考量。於廚房空間，受 1 小時防火限制，於空間配置上，以兩個 RC 牆隔間區塊作為防火區劃。
- 三、為防止電線施工等易燃物延燒，廚房作加強防火區塊，設置滅火器。
- 四、窗簾考量選擇具防焰標章者。
- 五、整個安全係數考量，防火性無問題。本案業於 5 月 6 日已取得建照。建照核准後，需送消防局審查，排煙、灑水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等設施符合現行法規規定，可急速滅火。
- 六、太陽能板下方屋頂為木造烤漆鋼板，經防火、防水處理，以鋼骨斜樑支撐太陽能板。

**李光偉委員：**

- 一、本案重建工程，有關資訊中心機房與網路佈設，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 請從自動感應裝置角度思考規劃資訊中心機房區位與網路佈設。癌症醫學大樓案，後來規劃的結果與之前送本委員會不同。建議本案在電信法規通過之前，採 1 個集中式中央機房設置，有利於立即消防偵測。
  - (二) 建議網路以建置無線為主，有線為輔，選擇 AT 最高效益的位置，事先預想線路隱藏佈設，避免後續需再拉設時，線路外露影響景觀。

二、本案所提材質、設施皆符合法規，委員所以意見希望能夠設想更周全，事先規劃預防措失。

**羅漢強委員：**

本案就原建築物興建範圍重建，不影響周邊綠地，無甚具體意見。

**鄭富書總務長：**

- 一、本案程序較為特殊，申請建照後才送校內審查，先向委員抱歉。於 95 年校園規劃原則通過後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範圍變大，本案未查，以後必定會依學校程序辦理。
- 二、認同委員意見，有利於未來永續經營。請建築師除符合法規之基本要求外，務必檢討火災原因，且裝設自動偵測器（detector）。
- 三、本案屬於規劃設計階段送審，後續不會再提送本委員會。有關污水處理設計，包括生活污水與化糞污水，請實驗林把關檢視設計是否合格，並知會總務處。
- 四、癌症醫學大樓採中央機房設計較佳，請於癌症醫學大樓案籌備配合會議將本議題列入討論，下週會議邀請李光偉委員出席協助提供意見。

**王培鴻建築師事務所 王培鴻建築師：**

- 一、網路線佈設位置已有規劃，從服務台處由戶外拉至室內。
- 二、消防機房已有規劃設置，簡報時未詳盡說明。
- 三、鋼構與 RC 牆具防火效果，建築物本身已配設防火區劃，故依空間功能以構造方式做防火區隔。將參酌委員意見，與消防技師檢討規劃消防滅火設施，如：自動偵測器、滅火器等數量與位置，於發生火災時可急速滅火。
- 四、本基地之污水已接管，本案規劃設置污水集中槽，將污水處理至符合規定之水質後，再輸送至南投縣政府之污水處理廠。

**劉權富委員：**

請救國團、與建築師於消防設備上之考量，不僅止於符合法規，需以更高的保護、心意來規劃，多加思考，兼具景觀與消防功能，有助於消防救災功能。木頭房子幫該可以留很久，一場火卻輕易地把一棟建築物燒掉。多一點想法、關心，加以預防，未來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。

**● 決議：**

- 一、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參照委員意見補充加強。
- 二、溪頭是臺灣最優質的教育、休憩場地之一，眾所關心，本案消防救災之考量，不僅止於符合法規，可以思考更為周全。
- 三、網路通訊是休憩度假中心必要設備，可提昇對旅客之吸引力，無線上網需求

請考量滿足。

四、請補充加強可立即感應、緊急處理火災的消防設施器材之規劃。

五、依本校現行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，實驗林範圍之新建工程案亦必須送本委員會審議，惟本委員會對於實驗林 6 個營林區情形比較不熟悉。為使開發案更為周全，請實驗林管理處於本年度暑假期間，安排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至溪頭等營林區作全盤瞭解。

## 二、99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—霖澤館三樓露臺綠化(學務處課外組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意見：

劉聰桂召集人：

本案是一個很好的提案，具正面示範效果，若執行成功，後續有許多繼續推廣的可能性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個人曾經參與法律學院網路規劃，可再協助確認無線網路之 AP 樁、天線安裝位置，儘量滿足於露台舉辦活動時，可使用筆記型電腦現況直接轉播、或撥打網路電話等功能。
- 二、需檢視現況 C1 機具的電磁波，若電磁波很強需作低強度處理，避免影響無線上網速度。

羅漢強委員：

- 一、規劃之屋頂綠化，對植栽之生理上的限制因素，包括：風速比平地強；日照環境受建築物阻擋，於規劃及選擇植栽時需加以考量。
- 二、本案具多元目標功能規劃，包括綠色功能、屋頂降溫功能等，厚薄綠化都可以達到。綜合以上考量，薄層、日照等、綠化主要選擇以草本、低矮、耐旱性植栽，人力規劃以學生參與方式進行，勞動密集種植花、菜等，本案構想應為可行。
- 三、薄層若要選擇濕性植物，需再投資自動灌水設備。
- 四、提醒本案注意最後的管理，成敗在於後續管理，一旦沒有持續經營管理，半年後就會變成爛攤子，先確認後續認養單位為學務處或法學院。
- 五、生工系有綠色系統監控、綠建築相關的理論和操作的實務經驗，可向其請教。錫瑠綠化基金會會支援經費與相關知識技術，市政府公園處，皆可向其接洽請教。
- 六、建議與生農學院合作開設服務課程，找園藝系老師開課，責任與義務符合本

案需求，則萬無一失。因農場有既定執行業務，服務課程設計可能較符合本案需求。

#### **江瑞祥委員：**

- 一、萬才館也有類似的屋頂露台，將來是否一併作處理。
- 二、屋頂綠化帶來的活動對建築物本身的研究教學影響，是否再行考量。
- 三、出入動線上是否一定要經過霖澤館，動線上管理對法律學院需加以考量。如：霖澤館開放空間有許多活動，包括校內學生、與校外人士，已有干擾出現。若動線上屬於比較開放，將來對於管理上需加以注意。

#### **學務處課外組 朱家豪幹事：**

- 一、萬才館主要為研究大樓，霖澤館為教學大樓，選擇霖澤館係因考量本棟活動人數較多，且受限於經費額度，因此，選擇霖澤館之區位執行。
- 二、使用者以法律學院學生為主，開放空間由3樓進出，白天開放，夜間於下班後有門禁管制。晚上使用會搭配夜間照明設計。
- 三、後續維護為法律學院系學會，由學生組織負責管理，後續將訂定管理規則，自行管理，也可能租借使用，對學生是一種很好的學習機會。

#### **鄭富書總務長：**

- 一、鼓勵本案推動執行，類似本案情形多多益善。提醒需符合建築法令相關規定。台大必須遵循法令規定，何況法學院更為法中之法。
- 二、後續請營繕組、環安衛中心、校規小組會同使用單位至現場勘查，協助檢視規劃防墜落措施。
- 三、希望本計畫明年能持續推動，推廣至校園其他地點。
- 四、落葉需有管理措施，避免造成雨排水管阻塞。
- 五、本案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為120萬，加上錫瑠基金會推廣綠屋頂協助30萬，總共150萬。建議集中設置，於執行3樓綠化之餘款，可考慮推動8樓的屋頂綠化，全部或局部推動。如果考量8樓之動線與活動人數較少，可考慮交由園藝系服務課程三的同學照顧。屋頂綠化可降低屋頂溫度，具環保意義，且有助於雨水回收。請和法學院溝通，若有意願擴大推動，總務處願意協助。

#### **學務處課外組 劉子銘組長：**

- 一、謝謝總務長，如果有餘款，所提屋頂綠化可以納入考慮。
- 二、本案於細部設計階段，會再提送本委員，再請委員協助指教。

#### **● 決議：**

- 一、委員提醒之注意事項、以及鼓勵後續推動等意見，請規劃團隊參考。
- 二、本案一旦推動成功，大家對於屋頂綠化會更有信心。人文大樓案亦有屋頂綠

化的構想，大家關心是否會變成濕屋頂，本案成功具有示範性作用，樂觀其成。

### 三、竹北分部校地周邊簡易綠美化工程規劃(總務處營繕組)

#### 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#### ● 委員意見：

##### 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請問本次改善計畫係以臨時性或永久性規劃？預定保留多久？是否為應付地方要求，施作臨時性綠美化設施？為何都未呈現台大意象？
- 二、規劃設計之木作亭、入口意象等設施物，皆未能感受到台大意象，如何看得出是台大校園？建議參考台大校總區既有意象，將台大視覺語彙放入竹北校區。請修改入口迎賓廣場，將台大校門口意象帶入，沒有必要再重新建立新的語彙，新的意象令人感到陌生。
- 三、本校木作桌椅亦為實驗林實習工場製作，竹北校區亦可改以野餐桌椅呈現，將計有意象拉進去竹北校區。
- 四、本階段規劃若僅使用路燈照明，因屬於半永久性設置，建議至少需預埋未來景觀燈、夜間照明之線路管道，未來不需再重複施工，開挖鋪設。

##### 總務處營繕組 陳源誠股長：

竹北校園 20 米綠帶定位為永久綠帶區，本案綠美化工程以半永久性目標施作。

##### 實驗林管理處：

- 一、入口迎賓廣場會參照委員意見修改，將台大校門口暨有意象、特色帶入竹北校區。
- 二、在整地植栽種植過程，會預留路燈、庭園燈管路，路燈會象公路局申請，庭園燈則視未來規劃設置。
- 三、A 區植栽美化，台大杜鵑花會有相當數量栽植。
- 四、校總區野餐桌也是由實驗林實習工場製作，竹北校區木桌椅可以參考使用。

##### 羅漢強委員：

- 一、本案是否為竹北校區整體長程規劃的一部份？後續是否會再提送整體細部設計？
- 二、請問木料來源、種類？是否由本校林區生產。本工程由實驗林人員施工？還是另外發包？牽涉經費運作。關心實驗林自己的案件，需考量降低費用，回饋學校。
- 三、植栽綠化應考量水文狀況，基礎資料請預先詳細調查補充，分析植物如何受

到水文影響。

四、簡報資料應編頁碼，請加以改進。

**總務處營繕組 陳源誠股長：**

- 一、A 區採細膩設計施作，B 區僅作簡易綠化，將 20 米範圍予以界定。
- 二、施工部分仍委由實驗林實習工場施作。

**實驗林管理處：**

- 一、為顧及品質，經費編列係以品質為考量，非以利潤為考量。工程施工由本處編制人員現場督導，實際施作採取點工自行施作。
- 二、植栽綠美化，預留灌溉系統，除天然雨水灌溉，不足部分可以人工灌溉補充。

**劉權富委員：**

後續細部設計是否還會送本委員會？或是今日開完會不再提送。

**總務處營繕組 陳源誠股長：**

本案已有承諾，預計於今年 9 月完成 20 米綠帶綠美化，有時程壓力，後續擬提送 5 月 21 日校發會。針對意象修改部分，建議可否於修改後由校規小組討論，不再進校規小組委員會。

**劉聰桂召集人：**

如果學校已對外有時程上的承諾，推動時程非校規小組委員會能作決定，需由校發會決定。總務長提醒本案為顧及品質，必要時仍須修改設計內容，非以時程為最主要考量。

**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**

本學期校發會最後一次會議於 5 月 21 日召開，之前將不再召開校規小組委員會。為趕得及進度，是否本案意象修改部分，可不再進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於修改後由校規小組開會，邀請現場委員個別參與討論。

**劉權富委員：**

對入口迎賓廣場設計之"NTU"幾個字的意象有意見，不好看。本委員會曾就舟山路入口意象作討論，當時建議不設立"台灣大學"幾個大字的入口意象，本案在竹北校區是否還要作這樣的設置？這部分一定要改。木作椅、木作庭是否要改，請依業務內容與經費自行考量。建議將"NTU"幾個字簡化掉，抓一個台大既有的視覺語彙，比較不會有問題，修改後才能送校發會。不然個人會覺得對不起校規小組委員會。

**總務處營繕組 陳源誠股長：**

竹北生態校園規劃案規劃之入口與本案不同，不在轉角處。本案轉角入口迎賓廣場為短期使用之入口。若委員對入口意象"NTU"幾個字造型有意見，可以拿掉，從其他方向思考。

**劉聰桂召集人：**

請將入口意象修改後，送校規小組召開工作會議，邀請現場委員參與討論確認，可不用再送本委員會。

**學代會 黃守達同學：**

因未獲得竹北校區充分的規劃資訊，不清楚竹北校區規劃目標。請問未來竹北校區有那些學院、學系進駐？建議以進駐單位意象呈現。

**總務處營繕組 陳源誠股長：**

將來進駐之學院學系以無污染性質、生醫性質為主。竹北校區整體規劃資訊細節，本組樂於會後補充說明。目前先針對被倒置廢棄土的周邊區域處理，進行綠美化工程。

**劉聰桂召集人：**

- 一、請補充標示 20 米綠帶內現地大樹位置，並儘量保留生長狀況佳者。
- 二、委員、同學所提寶貴意見都很好，請參照修正。
- 三、LED 投射燈容易被破壞，從維管角度可再行考量。

**總務處營繕組 陳源誠股長：**

20 米綠帶範圍內現地大樹一律保留，僅清除雜樹、雜草及清運生活垃圾。是否可先不作樹籍調查。

**劉聰桂召集人：**

- 一、委員對於台大意象、水文調查、及現地大樹狀況掌握（至少拍照、圖面標示）等，請參酌辦理。
- 二、椰林大道樟樹綠帶上之龍柏若予以移植至陽光充足的地方，可提供其健康生長環境，亦有傳承的意味，請思考龍柏遷移至竹北校區的議題。

**羅漢強委員：**

第 4 頁樹種挑選得很好，不過具台大意象的樟樹、楓香不在名單裡，大王椰子、蒲葵等也可以選擇在適當位置種植，可以考慮形塑道路之意象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一、請規劃團隊依委員意見修正，在 5 月 21 日校發會前儘快送校規小組，召開

工作會議討論，通過後才能送校發會，若委員仍有意見，須撤除 5 月 21 日之校發會提案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一、建請校方進行校園龍柏生長勢力評估案。(提議人：羅漢強委員)

#### ● 提議說明：

校總區之龍柏於振興草坪區域及樟樹綠帶下方區域，樹齡相仿，生長勢力卻差異頗大，建議進行校總區龍柏生長勢力評估，分成很好、不好、差等不同等級。屆時校規小組可以提案將龍柏生長狀況差者，建議適當移植地點，提至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。個人願意協助校規小組進行龍柏樹勢評估。

#### ● 決議：

龍柏移植具有吸納與傳承意涵，本案請總務處與校規小組辦理。

## 肆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0 分）